(上接B051版)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王 萍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萍（签署）
日 期：2012.3.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石英 ，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石英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石 英（签署）
日 期：2012.3.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季丰 ，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季丰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季丰（签署）
日 期：2012.3.1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2—01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职工选举，乔亚珍女士、崔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乔亚珍女士简历

乔亚珍，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历任铁岭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秘书、行政部副经理等职务；2006年4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职务；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乔亚珍女士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崔莉女士简历

崔莉，女，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铁岭县审计事务所、铁岭铁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等工作；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主管会计职务；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崔莉女士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证券代码：000809 公告编号：2012—01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审议《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调整情况的说明》；

2、审议《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7、审议《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8、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审议《关于董事换届改选的提案》；

（1）关于推荐韩广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推荐赵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推荐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推荐李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推荐朱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推荐唐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提案》；

（1）关于推荐王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推荐李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推荐石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提案》；

（1）关于推荐叶选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推荐杨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推荐刘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2年4月19日前（包括4月19日）公司收到为准。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流通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19日（北京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1号。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兴哲

联系电话：024-74997889

传 真：024-74997890

邮 编：112000

2.会议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电话：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请加盖公章。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2—01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实施完成，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公司已在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公司住所等事宜的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办公地址、通讯地址以及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由“成都市蜀西路30号”变更为“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1号”。

公司通讯地址由“成都市蜀西路30号”变更为“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1号”。

邮政编码由“610036”变更为“112000”。

电子信箱由“SCZH@CDZHONGHULCOM”变更为“tlxc809@163.com”。

传真由“028-87509860”变更为“024-74997890”。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由“028-87503810”变更为“024-74997889”。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